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394號

債 權 人 紀素麗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亞太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下同)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自始不當而撤銷者，係指假扣押裁定後，債務人提起抗告，經假扣押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認為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事，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如其廢棄理由係認債權人未能釋明其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乃法院於假扣押當時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尚難認係該條所定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要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以鈞院98年度裁全字第2553號假扣押裁定對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關於債權人之部分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7號裁定駁回，嗣債務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債權人依第104條，應於函到21日內對債務人行使權利。是債權人依第531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自98年11月26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新臺幣12,425,000元云云。
-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當假扣押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惟支付命令僅係就債權人請求之事項及所提出之書證為形式上之審查，尚難僅因債務人提起之損害賠償本案訴訟敗訴確定，即認債務人有故意或過失實施假扣押之情事，另本件依債權人提出之文件，無法釋明債務人有第531條第1項規

01 定之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事，且未能舉證證明
02 其確實受有損害，亦未能證明損害與債務人假扣押行為有因
03 果關係。綜上，本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6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